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

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聘任肖凌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